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社会投资者与公司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性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性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业务规则公司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三）平等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应客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方式、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或者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及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六) 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六)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电子邮件;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
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
则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
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定时间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
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办券商代表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
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其中包括如下：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制度制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九) 人员培训：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予以存档，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